

## 臺南市112年度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2/3/13公告 ( 裁處日期：112/01/26~112/02/25 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開鼎工程行/林瑩香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196197號	1120214
2	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陳葉美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202366號	1120221
3	冠鉅實業/阮玉瑤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168181號	1120223
4	巽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林晉章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168188號	1120223
5	銓興營造有限公司/洪克倫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18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077015號	1120130
6	即盛智工程行/謝孟達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。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9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156734號	1120207
7	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/林建祥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	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0206118號	1120217